##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

淮检刑检刑诉 [2019] 541 号

被告人王默,男,1972年12月15日生,身份证号码,汉族,初中文化,无业,住淮安区平桥镇。被告人王默曾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,于2012年6月5日被南京市鼓楼分局行政拘留八天;曾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,于2013年12月3日,被江西省新余市公安局渝水分局行政拘留十天;曾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,于2014年6月27日被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分局行政拘留七日;曾因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,于2016年4月6日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,2016年7月20日广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,2019年4月2日刑满释放。被告人王默因涉嫌寻衅滋事罪,于2019年5月14日被淮安市公安局淮安分局刑事拘留,2019年6月20日经本院批准逮捕,同日由该分局执行。

本案由淮安市公安局淮安分局侦查终结,以被告人王默涉嫌寻衅滋事罪,2019年8月20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。本院受理后,于2019年8月20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,依法讯

问了被告人,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因部分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, 本院于2019年10月5日将案件退回淮安市公安局淮安分局补充 体查,该分局于2019年11月5日将案件重新移送审查起诉。因 案情重大、复杂,本院于2019年9月20日决定延长审查起诉期 限15日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:

2019 年 4 月,被告人王默请葛小军帮忙登记办理 17851593721 手机号,并通过该手机号绑定微信,微信号为 sjmq117, 昵称为江苏淮安王默 17851593721, 个性签名"煽颠 未遂犯, 你懂的。"后又通过欧标峰手机号 13055118964 注册推 特账号,账号为 wangmo8964, 个人主页介绍: 中国大陆民运, 因煽颠未遂被坐牢四年 6 个月,17851593721。2019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,被告人王默利用推特和微信散布大量辱骂党和政府相关 领导人的信息,还散布大量损害国家形象、危害国家利益等虚假 信息,散布炒作、声援犯罪分子、社会热点问题等信息。经勘验, 王默推特正在关注 562 人,有关注者 667 人;王默微信好友 962 条;推特和微信散布的信息中辱骂党和政府相关领导人信息 20 余条,散布损害国家形象、危害国家利益等虚假信息,炒作、声 援犯罪分子、社会热点问题等的信息 700 余条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:

1. 淮安市公安局淮安分局调取的户籍信息、刑事判决书等书

不足,补充 因

证;

- 2. 证人葛小军、王金亚等人证言;
- 3. 被告人王默的供述与辩解;
- 4. 淮安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;
- 5. 淮安市公安局制作的电子证据检查工作记录、淮安市公安局淮安分局制作的远程勘验笔录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王默在信息网络上辱骂他人,情节恶劣,大量散布虚假信息,起哄闹事,混淆视听,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,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充分,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王默在剥夺政治权利期间又犯新罪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,应数罪并罚。被告人王默在有期徒刑执行完毕后,五年内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系累犯,应当从重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,提起公诉,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(此页无正文)

附:

- 1. 被告人王默现羁押于淮安区看守所。
- 2. 案卷材料和证据 5 册。

年 初中 默曾!

行政 支江ī

**听**秩

七日 省月

又利.

维士

事引

201

局包 句本

披告